

2018 年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负责协调推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

（二）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协调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推进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

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实施规范监管，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八）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九）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

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指导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区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承办区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党群、纪检监察、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协调信访、维稳等工作；承办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措施

和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二）人事教育股。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普法、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拟订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考核和评审；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指导卫生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

（三）规划财务股。

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工作，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卫生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承担计划生育财务统计；推动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拟订本区卫生和计生单位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规定和措施；拟订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的相关规范并指导实施。

（四）信息统计流管股（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公室）。

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参与人口统计

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发展动态监测，建立计划生育预警机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经常性工作检查及年终考核工作；研究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监督指导全区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指导各镇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五）政策法规股。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执法责任制；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对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管；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参与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承办群众对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咨询、对违反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统筹信访、维稳工作；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政策法规的重大案件；承担安全、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和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科技发展的

目标、规划，并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以及网络问政工作。

（六）医政基层股。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护理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承担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护理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医务人员执业标准与服务规范；指导医疗机构药事、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管理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制度；负责制订全区中医事业发展规划，贯彻国家制定的中医方针、政策、法规；负责祖国医学的继承、发掘、管理和提高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管理；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承担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创新医疗保健服务方式，提高医疗保健水平；指导全区干部保健工作。

（七）预防保健服务股（区卫生应急办公室）。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家庭奖励扶助统计工作；拟订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妇幼卫生、出生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工作，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区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组织协调与指导各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1）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为我区综合性医院。（2）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区疾病预防及公共卫生指导服务等工作。（3）清远市清新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全区卫生监督工作。（4）清远市清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5）清远市清新区 120 急救指挥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承担全区紧急医疗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6）清远市清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非独立核算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爱国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措施和健康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7）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非独立

核算单位）：负责全区红十字会相关工作。（8）清远市清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网络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负责全区计生信息工作。（9）清远市清新区计划生育协会（非独立核算单位）：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宣传等相关工作。（10）基层卫生院（独立核算单位，未纳入我区部门预算）：共 16 间，负责全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及医疗服务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085.00	一、基本支出	2683.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402.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85.00	本年支出合计	408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85.00	支出总计	4085.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8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85.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8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085.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683. 00
工资福利支出	2253. 00. 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 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1402. 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 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1402.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85.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408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8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8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85.00	本年支出合计	408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85.00	2683. 00	140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00	302. 000	3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 00	302. 00	35.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 00	36. 00	15.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 00	65. 00	2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 00	200. 00	0. 00
20808	抚恤	3. 00	3.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 00	3.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54. 00	1986.00	1368. 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92. 00	352. 00	40. 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92. 00	352. 00	40. 00
21002	公立医院	510. 00	510. 0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201	综合医院	510.00	51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14.00	0.00	121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14.00	0.00	1214.00
21004	公共卫生	1102.00	995.00	107.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32.00	389.00	4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00.00	175.00	25.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07.00	280.00	27.0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76.00	74.00	2.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5.00	41.00	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00	39.00	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00	75.00	8.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3.00	21.00	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1.00	54.00	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0	38.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00	39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00	39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0	105.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1.00	291.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683.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9.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36.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29.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3.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待遇	99.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5.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9.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414.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2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 印刷费	3.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 水费	3.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 电费	8.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 会议费	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 培训费	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9.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2.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0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9.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08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304 万元， 增幅 46.88 %，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调整及基层卫生院住房改革补贴纳入部门预算 ；支出预算 408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304 万元， 增幅 46.88 %，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调整及基层卫生院住房改革补贴纳入部门预算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3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8 万元， 减幅 1 %，主要原因是 根据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5 万元， 增长 5.3 %，主要原因是 区调剂公务车 ；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3 万元， 下降 1 %，主要原因是 根据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48万元，比上年增加404万元，增幅23.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4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1801.32平方米，车辆4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20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050	保障群众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民生实事，基层卫生院配套DR设备	920	完成配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